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艾远鹏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艾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，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，因此艾远鹏先生担任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经董事长提名、全体董事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名单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名单
审计委员会	罗楠	石晓辉、张淮清、罗楠
提名委员会	张淮清	艾远鹏、张淮清、罗楠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罗楠	艾远鹏、张淮清、罗楠
战略委员会	艾远鹏	艾远鹏、郑远康、张淮清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郑远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云先生、付汝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汝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汝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付汝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锦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八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占美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占美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